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 研究院

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2040SUMEC/HM210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9
1. 适用法律	9
2. 定义	9
3. 政策功能	9
4. 投标费用	10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保证金	13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评标组织	16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0
六、授标	20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27. 中标的通知	20
28. 签订合同	2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七、质疑	21
30. 质疑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一、采购清单	26
二、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	

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26
三、★付款方式:	63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3
五、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 详见本章技术参数。	63
六、质保期: 详见本章技术参数，如无注明则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7
评审索引表	78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7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81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83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8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86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86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86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87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7
2、法人代表授权书	88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89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93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4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5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6
附件九其它相关文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就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设备（1749-2040SUMEC/HM2105）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设备	详见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1	1.1	▲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科研	45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1.2	激光粒度仪	1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1.3	红外光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2	2.1	▲离子色谱仪	1			29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含紫外检测器、电喷雾检测器)	1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2.3	气相色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	3.1	▲毛细管电泳仪	1			18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3	热重分析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	4.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425.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2	拉曼光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3	制备液相色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4	内毒素定量分析仪	1	合同生效后45天内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注“▲”的核心产品。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0年6月17日下午17:00起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邮购，投标报名供应商可发送邮件至 wxiaoxue@sumec.com.cn 或电话联系 025-84532580（魏晓雪）咨询。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2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张静雯

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2582

传真：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2 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产品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项）、王嘉卉、张静雯

联系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2582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纪宇 电话：025-8625103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报名、退保证金事宜）、王嘉卉、张静雯 联系电话：025-84532580（wxiaoxue@sumec.com.cn）、84532585、84532582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设备 采购编号：1749-2040SUMEC/HM210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具体如下： 分包 1：人民币肆万元整 分包 2：人民币叁万元整 分包 3：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分包 4：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p>帐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单中采购编号简写即可，如1749-2040SUMEC/HM2105可简写为20-HM2105（20为年份表示，HM2105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7	<p>招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1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8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2会议室</p>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p>

	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

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0.8% 的标准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8〕114 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7	(五) 现场监督公证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 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 收取； 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 收取； 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 收取。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

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1	技术响应 (0-48 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和斜体下划线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美观实用等进行打分</p> <p>产品先进、稳定、可靠性高实用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产品先进度、可靠度一般，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产品先进度不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3.1	售后服务 (0-9 分)	<p>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p>
3.2		<p>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打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3		<p>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可行性差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现场服务部分的不得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2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2分。
6	投标文件完整 和规范性 (0-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打分，文件完整、美观、页码清晰得3分，文件较为完整得2分，文件制作粗糙得1分。
7	国家政策导向 (0-2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1	1.1	▲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45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1.2	激光粒度仪	1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1.3	红外光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2	2.1	▲离子色谱仪	1	29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含紫外检测器、电喷雾检测器）	1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2.3	气相色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	3.1	▲毛细管电泳仪	1	180.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2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3.3	热重分析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	4.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425.00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2	拉曼光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3	制备液相色谱仪	1		合同生效后90天内
	4.4	内毒素定量分析仪	1		合同生效后45天内

★注：1.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注“▲”的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分包 1

品目 1.1 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药品及辅料杂质分析。

(三) 工作条件

- 3.1 工作电压：220±5% V
- 3.2 操作温度：15-35℃
- 3.3 湿度：<95%

(四) 技术参数

4.1 整体要求：二维液相色谱与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硬件由同一软件控制，同一厂家提供售后支持。

4.2 多中心切割二维液相色谱系统

4.2.1 一维液相部分超快速四元泵系统

4.2.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的最佳流速稳定性。并具有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4.2.1.2 流速精密度：<0.07%RSD

4.2.1.3 流速准确度：±1%或 10 μL /min

4.2.1.4 压力脉动：<1%

4.2.1.5 pH 范围：1.0~12.5

4.2.1.6 流速范围：0.001 ~ 5 mL/min，以 0.001 mL/min 增量（按 300 pL/步长增量执行）。

4.2.1.7 操作压力：最高 130 MPa(1300 bar, 18854psi) 0~ 2 mL/min；递减到 80 MPa(800 bar) 5 mL/min

4.2.1.8 梯度延迟体积：<350 μL

4.2.1.9 内置脱气机：4 个通路，每一通路内部体积 1.5 ml

4.2.1.10 可在线稀释缓冲液，实现仅配置 1 个缓冲液储备液即可通过在线稀释获得任意浓度的缓冲液，节省溶液配置时间。

4.2.1.11 具备智能模拟技术，可以模拟 LC20A, e2695, H-class 等主流液相方法，实现不同仪器间的方法转移。

4.2.2 一维低残留自动进样器：

4.2.2.1 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4.2.2.2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4.2.2.3 自动进样器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

4.2.2.4 进样范围：0.1~20 μL 增量为 0.1 μL

4.2.2.5 进样精度：< 0.15% RSD（进样体积 5~20 μL）

- 4.2.2.6 样品粘度范围：0.2 ~ 5 cp
- 4.2.2.7 样品容量：不低于 130 位
- 4.2.2.8 样品残留：<0.003% (30ppm)
- 4.2.2.9 最大操作压力：不低于 130 MPa (1300 bar, 18854 psi)
- 4.2.2.10 样品温控范围：4-40°C

4.2.3 一维智能可降温温控柱箱

- ★4.2.3.1 控温范围：4 °C 到 110 °C (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2.3.2 控温速率：室温加热至 40°C, 5min; 40°C降温至 20°C, 10 min
- 4.2.3.3 控温精度：±0.05°C

4.2.3.4 柱容量：至少能容纳 8 根外加接头的长度为 100 mm 的色谱柱，或预柱 4 根长度为 300 mm 的色谱柱，可以分别对第一维和第二维分析方法设置不同温度 (提供柱温箱内部构造截图证明)

- 4.2.3.5 低扩散热交换器，并具有柱后降温功能，保证基线平稳
- 4.2.3.6 柱识别器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方法

4.2.4 一维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 4.2.4.1 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
- 4.2.4.2 光源氙灯
- 4.2.4.3 信号数量 8
- 4.2.4.4 最大采样速率 120 Hz (光谱和信号)
- 4.2.4.5 短期噪音 包含 10 nm 最大光强流通池：<±3·10⁻⁶ AU, 在 230/4 nm, 狭缝宽度为 4 nm, TC 2 s (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 4.2.4.6 漂移 <0.5·10⁻³ AU/h 在 230 nm (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 4.2.4.7 线性 >2.0 AU(5%)265 nm, 通常为 2.5 AU(5%)
- 4.2.4.8 波长范围 190~640 nm
- 4.2.4.9 波长准确度 ±1 nm, 利用氙灯谱线进行自校正
- 4.2.4.10 波长精度<±0.1 nm
- 4.2.4.11 二极管宽度≈ 0.5 nm
- 4.2.4.12 波长束可编程, 2 ~400 nm, 步数为 1 nm

4.2.5 二维液相部分-超高压二元泵

- 4.2.5.1 流量范围：0.001mL/min~5.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 4.2.5.2 最大操作压力范围：不低于 1300bar（18854psi）
- 4.2.5.3 流速精密度：<0.07%RSD
- 4.2.5.4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 4.2.5.5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 4.2.5.6 延迟体积：≤ 10 μL
- 4.2.5.7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
- 4.2.5.8 梯度准确度：±0.35%，不随反压变化
- 4.2.5.9 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4.2.6 二维低残留自动进样器：

- 4.2.6.1 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 4.2.6.2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 4.2.6.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 4.2.6.4 进样范围：0.1~20 μL 增量为 0.1 μL
- 4.2.6.5 进样精度：< 0.15% RSD（进样体积 5~20 μL）
- 4.2.6.6 样品粘度范围：0.2 ~ 5 cp
- 4.2.6.7 样品容量：不低于 130 位
- 4.2.6.8 样品残留：<0.004%（40ppm）
- 4.2.6.9 最大操作压力：不低于 130 MPa（1300 bar，18854 psi）
- 4.2.6.10 样品温控范围：4~40℃。

4.2.7 二维智能可降温温控柱箱

- ★4.2.7.1 控温范围：4° C 到 110° C（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2.7.2 控温速率：室温加热至 40℃，5min；40℃降温至 20℃，10 min
- 4.2.7.3 控温精度：±0.05℃

4.2.7.4 柱容量：至少能容纳 8 根外加接头的长度为 100 mm 的色谱柱，或预柱 4 根长度为 300 mm 的色谱柱，可以分别对第一维和第二维分析方法设置不同温度（提供柱温箱内部构造截图证明）

4.2.7.5 低扩散热交换器，并具有柱后降温功能，保证基线平稳柱识别器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方法

★4.2.7.6 提供阀驱动，用于色谱柱间切换

4.2.8 二维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4.2.8.1 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

4.2.8.2 光源氙灯

4.2.8.3 信号数量≥8

4.2.8.4 最大采样速率 120 Hz（光谱和信号）

4.2.8.5 短期噪音 包含 10 mm 最大光强流通池： $< \pm 3 \cdot 10^{-6}$ AU，在 230/4 nm 处，狭缝宽度为 4 nm，TC 2 秒。包含 60 mm 最大光强流通池： $< \pm 0.6 \cdot 10^{-6}$ AU/cm，在在 230/4 nm，狭缝宽度为 4 nm，TC 2 秒。

4.2.8.6 漂移 $< 0.5 \cdot 10^{-3}$ AU/h 在 230 nm

4.2.8.7 线性 > 2.0 AU(5%) 265 nm 通常为 2.5 AU(5%)

4.2.8.8 波长范围 190~ 640 nm

4.2.8.9 波长准确度 ± 1 nm，利用氙灯谱线进行自校正

4.2.8.10 波长精度 $< \pm 0.1$ nm

4.2.8.11 二极管宽度 ≈ 0.5 nm

4.2.8.12 波长束 可编程，2~400 nm，步数为 1nm

4.2.9 二维转接转换包

★4.2.9.1 阀组件：具有一个完全对称的双 2 位/4 通阀做为二维接口，可同时连接两个多位切割阀用于一维切割馏分的收集，单次运行可至少连续收集至少 10 个馏分。（提供所配置阀组件及连接示意图）

4.2.9.2 阀组件连接流路需完全对称，管线及 loop 环必须经过精确校准。

4.2.9.3 质谱工作站统一控制所有模块，软件设定并控制切换时间。

4.2.9.4 适用的含盐流动相体系：高浓度磷酸盐体系，硫酸钠体系，EDTA，四丁基氢氧化铵、四

己基硫酸氢铵等、十二烷基硫酸钠、三氟乙酸、三乙醇胺等 HPLC 添加剂，提供对应的实际应用数据证明。

4.3 四极杆高分辨质谱仪

4.3.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4.3.1.1 独立 ESI 离子源，正交垂直喷雾口，适应不同的 HPLC 流速，耐盐溶液，抗污染。

4.3.1.2 离子源需配备独立双喷雾针，配有独立的全自动校正液输送系统。样品与内标参比液通过两个喷雾针独立离子化，无竞争抑制。样品数据采集过程中，样品与参比液数据全部通过质谱进行采集。所有参数只需通过软件即可操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3.1.3 源内流路切换设计：内置电子控制阀，软件可编程控制任意时间段或多个时间段，在 MS 或废液间切换。

4.3.2 质谱参数优化技术

4.3.2.1 根据化合物特点，可进行多质量区间（至少 4 个区间段）全自动优化技术，满足各种化合物对灵敏度的特殊要求。

4.3.2.2 多个参数同时优化：实现所有参数都达到最优化的状态，从而获得真正的最佳检测状态，避免出现单一参数最优导致性能下降的可能性。

★4.3.2.3 以化合物为目标的优化方式：提供至少四个常用质量区间段的自动优化选项，对于分子量小（MW<250）、结构简单的化合物，无需人工优化就可获得方法的最佳灵敏度，**提供数据和软件显示图证明。**

4.3.3 检测性能

4.3.3.1 分辨率：在 m/z 922 时，需 >45000 FWHM

4.3.3.2 质量准确度：优于 0.8 ppm（MS 及 MS/MS 模式）

4.3.3.3 灵敏度：柱上 1pg 利血平， $S/N > 10000:1$ ，满足同时定性定量分析要求。

4.3.3.4 动态范围：大于 10^5

4.3.3.5 四极杆质量范围： m/z 25-4000（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3.3.6 TOF 质量范围： m/z 20-10000

4.3.3.7 采集速度： ≥ 50 spectra/s at 双增益 ADC 模式

4.3.3.8 长期运行稳定性：室温变化 ± 10 度，湿度 10~90%条件下，仪器运行质量误差 $< \pm 1$ ppm；标准实验室环境下，仪器连续运行 300 针样品，质量准确度 < 0.3 ppm。

4.3.3.9 四极杆温度：系统自动控制四极杆温度在 100 度，可通过软件直接读取，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3.3.10 一针进样，一次扫描就能获得样品中每个化合物全面的 MS 和多碰撞能量下 MS/MS 信息，简化进样分析流程，提高分析效率。

4.3.3.11 高分辨 MRM 定量分析性能：可进行高分辨质谱数据的准确定量分析功能，实现真正的高分辨质谱同时定性定量的优异性。

4.4 工作站及数据分析软件

4.4.1 工作站软件

4.4.1.1 仪器控制软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

4.4.1.2 可进行参数状态监测，内置软件自动控制切换阀。

4.4.2 具有全自动调谐软件：可内置调谐液，无蠕动泵手动操作步骤，内置多种模式可选。

4.4.3 具有同位素丰度和准确质量预测软件：用于任意元素组成分子式的同位素丰度及准确质量的模拟。

4.4.4 具有定量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定量分析，设置自动处理流程，在打开数据完成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工作。

4.4.5 具有 MS/MS 质谱结构解析软件：根据 MS 一级分子式及 MS/MS 二级碎片谱图信息，自动进行碎片信息关联解析，给出结构式信息质谱工作站软件

4.4.6 服务器级工作站：Intel 4 核 CPU，4GB 内存，2×500GB 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Microsoft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器

(五) 基本配置

5.1 一维超高效四元梯度泵（最大压力不低于 130Mpa） 数量 1

5.2 一维低残留自动进样器（含样品温控） 数量 1

5.3 一维智能可降温柱温箱 数量 1

5.4 一维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5.5 二维超高效二元高压梯度泵（最大压力不低于 130 Mpa） 数量 1

5.6 二维低残留自动进样器（含样品温控） 数量 1

5.7 二维智能可降温柱温箱 数量 1

- 5.8 多中心切割二维阀组件转换包 数量 1
- 5.9 二维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 5.10 四极杆高分辨质谱仪 数量 1
- 5.11 原装工作站级电脑 数量 1
- 5.12 2D-LC 分析处理软件 数量 1

(六) 售后服务

- 6.1 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液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一周。
- 6.2 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定期开设集中培训课程，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
- 6.3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 6.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 6.5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6.6 定期现场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 6.7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品目 1.2 激光粒度仪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适用于药品各种常规检测分析及研发

(三) 工作条件

- 3.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 3.2 温度：4-40℃
- 3.3 湿度：<95%相对湿度

(四) 技术参数

- 4.1 粒度测试范围：0.01-3500 微米。
- 4.2 光源：高稳定氩-氦激光器，波长为 633 纳米；同时有独立固体蓝光光源，波长 470 纳米。
- ★4.3 全量程采用激光衍射法，不得使用混合方法如 PIDS 与衍射法分段进行测量，仪器无须校准。
- ★4.4 全量程采用单一透镜实现 0.01-3500 微米的测量，不得采用多镜头技术。

- 4.5 采用完全米氏理论和弗朗霍夫理论。具有一般物质光学指数及测试结果数据库。
- 4.6 测量速度:扫描速度为 10KHz, 扫描速度在软件上有具体显示; 用户可自由设置测量时间。
- 4.7 重复性误差 $\leq \pm 0.5\%$, 准确性误差 $\leq \pm 1\%$ 。
- 4.8 检测器光路
 - 4.8.1 反傅利叶变换光路配置, 由完全密封的光学部件组成。
 - 4.8.2 采用非均匀交叉大面积补充三维立体检测器系统, 由焦平面检测器群组、侧向散射检测器群组和背散射检测器群组组成。
 - 4.8.3 检测角度 0.015-144 度。
- 4.9 仪器的光学测量系统(主机)与样品分散系统必须完全独立。
- 4.10 分散器: 同时配置干法和湿法分散系统。
- 4.11 主机可以与各种样品分散系统配合使用, 干、湿法样品分散系统之间的转换要求方便、快捷, 并由主机自动识别及使用。
- 4.12 样品分散系统: 易于切换和自动识别, 样品池自动锁定, 便于不同分散系统的切换及保养。
- 4.13 湿法样品分散系统由湿法分散器和湿法插拔式样品池组成。湿法分散器采用 120 毫升的烧杯。湿法检测系统耐受有机试剂。
- 4.14 干法分散系统采用全封闭设计, 以避免偏流效应, 测量结果更精确; 采用高速气流分散及振动进样, 气流压力可调, 配置空压机和工业用真空采集系统组成。具有 SOP 操作和手动操作功能。
- 4.15 干法测量必须采用压缩空气分散样品。
- 4.16 干法分散系统采用全封闭测量样品, 以避免偏流效应。
- 4.17 采用超静音空压机作为干法分散的气源。
- 4.18 软件需具备 SOP, 用户报告设计, 结果评估和量程扩展功能。对于范围超出仪器量程的样品, 可将由其他方法(如筛分等)测得的数据结果输入软件, 重新计算, 然后给出全范围的粒度分布结果。

(五) 配置要求

- 5.1 主机 1 台
- 5.2 湿法样分散单元 1 套, 包括湿法分散系统 1 套和湿法测量池 1 个
- 5.3 干法样分散单元 1 套, 包括全自动干法分散单元
- 5.4 标准文丘里管和高能文丘里管 1 套
- 5.6 配套电脑 1 台, i7/8GB/1TB/DVDRW/2G 独显/Win10 专业版(64 位)中文操作系统/23 英寸显示器
- 5.7 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套和吸尘器 1 个

(六) 售后服务

- 6.1 技术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实验操作、数据处理、

基本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

6.2 保修期：卖方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或自发货后 18 个月的质保期，以先到为准。在此期间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卖方提供免费更换部件和劳务。操作软件、分析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6.3 保修期后：由卖方提供终生维护，厂家保证停产后七年备件供应，维修费按零配件成本及人工出差成本计算。

6.4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 24 小时工作日内，到场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内（指从接到报修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品目 1.3 红外光谱仪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用于多种类型样品（固体，液体，薄膜等）红外测量和表征。

(三)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源：220V

3.2 温度：15~35℃

3.3 湿度：最佳相对湿度小于 75%

(四) 技术参数

4.1 仪器性能参数

4.1.1 光谱分辨率：优于 0.09cm^{-1} （需提供证明材料）。

★4.1.2 干涉仪：采用磁浮式平面镜（非立体角镜，非机械式干涉仪）动态准直的研究级干涉仪，动态准直速度不低于 10 万次/秒。（提供干涉仪动态准直控制功能详细技术资料）。

★4.1.3. 需配置光谱仪内置一体化金刚石 ATR 模块，配置金刚石晶体，不占用样品仓空间，无需插拔使用，具有独立的 ATR 模块专属检测器（覆盖近，中，远红外，检测范围可至 80cm^{-1} ）和主机检测器自动切换，高性能主机 DTGS 检测器和独立的 ATR 专属检测器，双检测器自动切换（需提供样本证明材料）。具备不同晶体和入射角度 ATR 附件的各种校正模型，可实现 ATR 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优于 97%最佳匹配度。（需提供 ATR 精确校正技术资料）

4.2 仪器配置功能参数

4.2.1 主机系统

4.2.1.1 光谱范围： $\geq 7,800\text{--}350\text{cm}^{-1}$ ；可扩展配置 3 个分束器，5 个检测器自动切换系统，实现近、中、远红外全光谱范围自动切换精确检测，不同光学系统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调整和更换。配置主

机 DTGS 和一体化 ATR 模块专属增强型检测器，2 个独立检测器完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4.2.1.2 光谱仪主机面板配备快捷操作功能键，一个按键即可自动切换采集模式、优化实验参数和输出分析结果、完成检测过程，实现零培训智能化操作（需提供快捷检测控制资料）。

4.2.1.3 检测器：配置高性能 DTGS 检测器和独立的 ATR 专属检测器，双检测器自动切换。

4.2.1.4 光栏精度：200 档以上精度连续可变自动控制光栏，实现高分辨率精确测量，以及可控制外部引入光源高分辨测量。

4.2.1.5. 快速扫描：基本功能每秒 65 张光谱（@16 cm^{-1} ，MCT），可升级至每秒 130 张光谱。

4.2.1.6. 灵敏度：在达到全光谱线性准确度优于 0.07%T 的条件下峰-峰值信噪比：5 秒钟 4cm^{-1} 测量，13,000:1；1 分钟 4cm^{-1} 测量，优于 55,000:1；噪音峰-峰值小于 7.9×10^{-6} Abs。

4.2.2 应用软件：

4.2.2.1 各种常规分析处理功能，包括光谱采集自动光谱质量检查和判断提示，自动谱峰查找定量分析、智能定量模型编辑、衰减全反射 (ATR) 检测多模式精确校正、高精度物质鉴别等各种应用功能。

4.2.2.2 混合物光谱分离鉴别检测分析方法：能对混合物和污染物样品红外光谱进行采集自动搜索分离鉴别、给出含量比列，支持不同红外光谱格式，可连网检索光谱化学结构和给出不同组分相对含量比列，操作一键式完成无需专业化经验。

4.2.2.3 具备 ATR 多模式校正技术，可精确校正使 ATR 谱图与透过谱图达到优于 97%最佳匹配度。（需提供技术资料）

4.2.2.4 需配置化学计量学软件：具有光谱预处理和光谱范围优选功能，具有光程预处理功能；具有完整的诊断工具如歧异数据发现、PCA 分析、纯光谱解析、交叉验证、残差光谱分析、PCA 得分分析等，具有各种灵活的数据操作功能，兼容各种光谱数据格式如 .CSV, .JDX, .IRD, .NIC, .WMF, .TIF, .SPC, .IRS, .GAML, .IGM 等，光谱图数据与含量或类别数据可自动对应成表导出到 Excel 或 Text 文档中；配备完整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工具，定量算法包含有经典最小二乘回归 CLR，逐步多元线性回归 SMLR，主成分回归 PCR，偏最小二乘回归 PLS 及其各种改进算法如加权 PLS 和非线性 PLS；定性算法包括线性判别分析、相似度和距离匹配技术、光谱检索技术和 SIMCA 等。

（五）配置要求

5.1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 台。

5.2 红外光谱分析软件 1 套。

5.3 仪器一体化金刚石 ATR 模块 1 套。

5.4 独立的主机 DTGS 检测器，ATR 模块专属检测器各一套。

5.5 液体测试附件一套，包含 KBr 窗片，CaF₂ 窗片各一套。

5.6 固体压片测试附件一套，包括台式实验室压片机 1 套, 包括溴化钾压片模具、玛瑙研钵和杵、溴化钾粉末、平板模具、溴化钾压片样品架，红外灯等。

5.7 商用计算机一套（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500G 硬盘）和打印机一套

（六）售后服务

6.1 安装：仪器到达后，仪器制造厂商应在商定的时间内派遣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使用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6.2 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系统质保期 1 年，主要部件干涉仪和红外光源保修 10 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或由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将免费无偿予以更换；以保证用户设备及时正常运行。质保期后，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6.3 维修响应：能保证快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的维修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6.4 培训：除在安装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外, 提供 2 个国内提高性学习培训。

分包 2

品目 2.1 离子色谱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样品中阴离子和阳离子、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及糖类物质等的分析

（三）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源：220V，50HZ

3.2 环境温度：5 -45℃；：

3.3 湿度范围：20-80%相对湿度

（四）技术要求

4.1 泵单元

★4.1.1 类型：串联双柱塞高压泵，具备三元高压梯度功能。可实现三高压泵组分梯度功能。（需提供实物图片能清楚显示三个高压泵位置并加盖公章）。

4.1.2 流速范围：0.001~20.000 mL/min

4.1.3 最小步进：0.001 mL/min

4.1.4 流速重现性： $<0.1\%$

4.1.5 最大耐压： ≥ 35 Mpa

4.1.6 具有自动安全关机功能，能在压力超过上下限时自动关机

4.2 电导检测器：

4.2.1 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式信号处理

4.2.2 全量程输出范围：0–15000 μ S

4.2.3 温度稳定性： $\leq 0.001^\circ\text{C}$

4.2.4 温度补偿：0.5%/K 可设定

4.2.5 基线噪音： $\leq 0.2\text{ns}$

4.2.6 需配备智能芯片，可以储存样本色谱图，用于软件验证或培训

4.2.7 线性偏差 $<0.1\%$

4.3 电化学检测器：

4.3.1 电子噪音：可变积分脉冲安培 (flexIPAD)： < 30 pC ，脉冲安培 (PAD)： < 10 pA ，直流 (DC)： < 5 pA

4.3.2 电压范围： $-5.0 \sim +5.0$ V/ 0.001V 步长

4.3.3 信号量程：可变积分脉冲安培 (flexIPAD)：0.12 pC \sim 200 μ C , PAD: 0.012 pA \sim 2 mA , DC: 0.00012 pA \sim 2 mA , CV: 0.12 pA \sim 20 mA

4.3.4 模拟输出：使用 891, 0~1000 mV 自调节

4.3.5 电压响应时间： <1 ms

4.4 抑制系统

4.4.1 阴离子抑制器

★4.4.1.1 采用自动连续再生抑制器，不采用电解微膜抑制方式，100%耐有机溶剂，无干裂破损、耐重金属中毒。低背景电导。

4.4.1.2 最大耐压不低于 2.5MPa

4.4.2 阳离子抑制器

★4.4.2.1 采用自动连续再生抑制器，不采用电解微膜抑制方式，100%耐有机溶剂，无干裂破损、耐重金属中毒低背景电导。

4.4.2.2 最大耐压 ≥ 2.5 MPa。

4.5 色谱分析柱

4.5.1 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可完成 F^- 、 Cl^- 、 Br^- 、 SO_4^{2-} 、 NO_3^- 、 NO_2^- 、 PO_4^{3-} 等阴离子分析

4.5.2 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可完成 Na^+ 、 K^+ 、 NH_4^+ 、 Ca^{2+} 、 Mg^{2+} 、等阳离子分析

4.5.3 糖类物质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可完成氨基苷类抗生素如依替米星，阿米卡星、奈替米星等物质及其它糖类物质的分析

4.6 色谱工作站：

4.6.1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 或 Windows10 系统

4.6.2 提供工作站软件

4.6.3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

4.6.4 提供色谱控制软件

4.7 自动进样器：

4.7.1 样品位数：不少于 80 位。

4.7.2 非定量环模式下，满足自动进样器微量进样模式，步进 1 微升。

4.8 原装内置柱温箱：

4.8.1 带有制冷功能，操作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4.8.2 温度稳定性 $<0.05^{\circ}\text{C}$ 。

4.8.3 可兼容 250mm 和 150mm 等多种规格色谱柱。

4.9 在线脱气模块

4.9.1 独立的淋洗液在线脱气通道

4.9.2 独立的样品在线脱气通道

4.9.3 启动时间 $< 60\text{s}$

4.10 自动淋洗液配置模块或淋洗液发生技术

4.10.1 自动淋洗液配置模块

4.10.1.1 具备多接口可同时配置多种淋洗液，最高可同时配置两种淋洗液。

4.10.1.2 淋洗液可选择多种组分可加入有机溶剂，耐受有机溶剂。

4.10.1.3 加液单元流速范围： $0\sim 20\text{ml}$ ，准确度：0.1%

4.10.1.4 配置品牌阴、阳离子浓缩液各 10 瓶。

4.10.2 淋洗液发生技术

电解自动发生阴、阳离子淋洗液，由原厂软件控制，内置淋洗液发生器实现淋洗液配置功能。

4.10.2.1 浓度范围： $0.1\sim 100\text{mM}$ ；

4.10.2.2 流速： $0.1\sim 3.0\text{mL}/\text{min}$ ；

4.10.2.3 最大操作压力：21MPa (3000psi)；

4.10.2.4 配置原装阴、阳离子试剂盒各 5 个及在线阴离子俘获柱 5 套。

4.11 备品备件：承诺提供至少两年备品备件。

(五) 配置要求

5.1 主机 1 套，包含：

5.1.1 洗脱液套件	3 套
5.1.2 智能串联双柱塞高压泵	3 台
5.1.3 脉冲阻尼器	3 个
5.1.4 进样阀	3 个
5.1.5 淋洗液在线脱气	3 套
5.1.6 样品在线脱气	3 套
5.1.5 原装内置柱温箱	1 套
5.2 电导检测器	2 台
5.3 电化学检测器	1 台
5.4 抑制系统	2 套
5.5 阴离子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
5.6 阳离子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
5.7 糖类物质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
5.8 色谱工作站	1 套
5.9 自动进样器	1 套
5.10 特色技术装置	1 套
5.11 品牌商用电脑、打印机	1 套
5.12 两年备品备件	1 套

(六)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期。阴离子抑制器提供八年以上质保（需提供原厂证明）。

6.2 服务响应时间：在收到用户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3 由设备原厂提供仪器现场安装及培训服务，在仪器运行 2 个月后，再免费提供 2~3 人名额到原厂培训中心进行进阶培训。

品目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含紫外检测器、电喷雾检测器）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适用于药品各种常规检测分析及研发

(三)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3.2 温度：4-40℃

3.3 湿度：<95%相对湿度

(四) 技术参数

4.1 双梯度泵

4.1.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4.1.2 通道数量：6 个

4.1.3 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步进 0.001mL/min

4.1.4 最大压力：70Mpa (700bar, 10100psi)

4.1.5 压力波动：<0.2Mpa or <1%

4.1.6 流量准确度：±0.1%

4.1.7 流量精密密度：<0.05% RSD or <0.01min SD

4.1.8 梯度准确度：±0.5% (全流域范围内)

4.1.9 梯度精密密度：<0.15%SD

4.1.10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4.1.11 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4.1.12 溶剂脱气：内置 6 通道脱气机

4.1.13 压缩性补偿：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4.2 自动进样器

4.2.1 样品瓶位：200 位以上 (均为 2mL 进样瓶)

4.2.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4.2.3 进样体积：0.01-100uL

4.2.4 进样量精度：<0.25% RSD

4.2.5 交叉污染：0.0004%

4.2.6 最大耐压：70Mpa (700bar, 10100psi)

4.2.7 进样周期：<8s

4.2.8 温控范围：4-40℃

4.2.9 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4.2.10 进样线性： $r > 0.99999$ （咖啡因水溶液）

4.2.11 自动化特点：条码读取托盘，空段检测、样品托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

4.2.12 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230 μ L 连续可调（最小可调单位 1 μ L）

4.3 柱温箱

4.3.1 安全性能：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4.3.2 双模式温控

4.3.3 温控范围：5-85 $^{\circ}$ C

4.3.4 温度准确性： $\pm 0.5^{\circ}$ C

4.3.5 温度稳定性： $\pm 0.05^{\circ}$ C

4.3.6 容量：最少可容纳 2 根 30cm 色谱柱

4.3.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min 从 25 $^{\circ}$ C 升温至 40 $^{\circ}$ C

4.3.8 降温速率：典型值 15min 从 50 $^{\circ}$ C 降温至 20 $^{\circ}$ C

4.3.9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4.3.10 管线接头：不锈钢或 MP35N 材质，耐压 1000bar 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承诺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4.3.11 温度精度：0.1 $^{\circ}$ C

4.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4.1 二极管数：1024

4.4.2 波长范围：190-800nm

4.4.3 波长准确度： ± 1 nm

4.4.4 波长精密度： ± 0.1 nm

4.4.5 分辨率：0.6nm

4.4.6 带宽：1-100nm

4.4.7 通道数：8+3D UV 光谱扫描

4.4.8 灯：氙灯、钨灯

4.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3D 模式下也是 125Hz

4.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4.4.11 噪声： $< \pm 6$ uAU 在 254nm

4.4.12 漂移： < 1 uAU/h 在 254nm

4.4.13 线性：2.2AU 时 <5% (2.7AU 时通常 <5%)

4.4.14 光谱全扫描：具备

4.5 电雾式检测器

4.5.1 采用电雾式检测技术，适用于任何非挥发性和大部分半挥发性分析物的通用性检测器

4.5.2 流动相流速范围：0.01 ml/min~2.0 ml/min

4.5.3 雾化方式：共轴雾化方式

4.5.4 雾化室温度：室温以上 5℃ ~ 100℃

4.5.5 雾化温度准确度：<± 5℃

4.5.6 最大采集频率：200Hz

4.5.7 入口气压调节方式：电子调节

4.5.8 增强型动态响应模式

4.6 氮气发生器

4.6.1 专用于电雾式检测器的氮气供应

4.7 软件

4.7.1 数据库：支持甲骨文或者 SQL Server 关系型数据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4.7.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LC 和 GC 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

4.7.3 缩略图：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实现快速浏览

4.7.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 Excel 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4.7.5 动态数据功能：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

4.7.6 导入和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4.7.7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板、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支持多种格式（PDF Excel 等格式）的输出。

4.7.8 符合 cGMP/GLP 和《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

4.7.9 承诺色谱工作站接入网络版。

（五）配置要求

5.1 双三元泵 1 台

- 5.2 自动进样器 1 台
- 5.3 柱温箱 1 台
- 5.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 5.5 电喷雾检测器 1 台
- 5.6 氮气发生器 1 台，供电喷雾检测器使用。
- 5.7 高效液相色谱柱 1 根
- 5.8 样品瓶（含盖垫）100 个
- 5.9 工作站级电脑 1 台

（六）技术资料

6.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6.2 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培训

7.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1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7.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7.3 提供 1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7.4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7.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7.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7.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7.8 定期现场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八）质量保证

保修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品目 2.3 气相色谱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适用于药品各种常规检测分析及研发

（三）工作条件

3.1 电源：220V，50Hz

3.2 温度:操作环境 20°C -35°C

3.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四) 技术参数

4.1 气相色谱仪

4.1.1 柱箱

4.1.1.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C-450 °C,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4.1.1.2 升温速率: 柱温箱升温速率: $\geq 110^{\circ}\text{C}/\text{min}$, 最大可选配 $\geq 1800^{\circ}\text{C}/\text{min}$ (所投产品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4.1.1.3 降温速率: 从 450°C 降至 50°C < 220 秒

4.1.1.4 控温准确性: 0.01°C

4.1.1.5 可连接四个检测器。

4.1.1.6 主机界面: 具有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信号图确认分析按预期运行。附加选项卡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 例如编辑方法参数、诊断、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 (需提供证明材料)

4.1.1.7 浏览器界面: 可查看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漏 (自动, 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 并管理方法开发。 (需提供证明材料)

4.1.2 流路控制系统

4.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 0-148psi

4.1.2.2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4.1.2.3 流量设定范围: 0~1000mL/min

4.1.2.4 具有反吹模式

4.1.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4.1.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最大压力可到 100 psi

4.1.3.2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使用简便. (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1.3.3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4.1.3.4 进样口经超高惰性化处理 (提供普通进样口与惰性进样口官网图片对比证明)

4.1.3.5 温度范围: 50°C~400°C 或更宽, 以 1°C 步进调节

4.2 液体自动进样器

4.2.1 样品位数不低于 150 位

4.2.2 进样量范围: 0.1~50 μ l

4.2.3 进样量线性：≥99%

4.2.4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4.2.5 具备双塔同时进样的升级空间

4.2.6 具备内标添加功能（需提供证明文件）

4.2.7 在本机不同进样口或者不同机的进样口之间移动自动进样器只需要简单移动定位杆和连接线即可直接移动进样器主体，用户可自行方便操作；不需要使用任何专用工具拆装，移动进样口后不需要对任何安装部分进行调整和校准（将在现场安装培训时验收此项，如与应标情况不符，将拒绝签字验收）

4.3 顶空进样器

4.3.1 进样方式：采用阀和定量环的进样模式；

4.3.2 气路控制：全电子气路 EPC 控制，压力控制精度为 0.001 psi；

4.3.3 具备样品瓶检漏及大气压补偿功能；

4.3.4 样品瓶容量：不低于 110 位，加热炉位：不低于 12 位；

4.3.5 可采用 10mL, 20mL 和 22mL 尺寸的顶空样品瓶（无须适配器）；

4.3.6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4.3.7 温度控制：所有控温区（加热炉、阀和定量进样管、传输管线）以 1 °C 增量设置温度。

4.3.8 实际温度精度为 0.1 °C；

4.3.9 操作模式：在常规单一提取模式下采用重叠加热方式，最大可以容纳 12 个样品瓶，并具备多次顶空提取模式及多次顶空浓缩模式；

4.3.10 控制模式：顶空自带键盘，可存储不少于 32 个用户定义的顶空方法和 9 个序列；

4.3.11 传输线与定量环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C 至 300 °C（将在安装时验收此项，如与应标情况不符，将拒绝签字验收）

4.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4.1 温度范围：1°C 步进可达 450°C

4.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4.4.3 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1.4 pg C / sec

4.4.4 线性范围：>10⁷

4.4.5 数据采集速率：高达 500Hz，适于半峰宽小到 10ms 的峰。

4.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5.1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防止污染

4.5.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4.5.3 最低检测限：<4.4 fg/mL（林丹），<1.2pg C/s（十三烷）

4.5.4 动态范围： $>5 \times 10^4$ （林丹）

4.5.5 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放射性检测器使用豁免证明。

4.6 化学工作站

4.6.1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4.6.2 配备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批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4.6.3 具备项目管理，权限设置，审计跟踪，审计跟踪审计，版本控制，电子签名，峰浏览器，智能手动积分，智能报告等功能。

★4.6.4 可接入现有网络版软件。

（五）配置要求

5.1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

5.2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2

5.3 FID 检测器 数量 1

5.4 ECD 检测器 数量 1

5.5 150 位以上液体进样器 数量 1

5.6 110 位以上顶空进样器 数量 1

5.7 提供以下消耗品（2 包 O 型圈（10 个/包），2 包石墨垫（10 个/包），2 包分流衬管（6 个/包），2 包进样隔垫（50 个/包））

5.8 品牌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

5.9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包含安装和维护气相必备的工具和管线

（六）售后服务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6.2 提供 2 名仪器操作人员参加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6.3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6.4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6.5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6.6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分包 3

品目 3.1 毛细管电泳仪

（一）数量：1 台

(二) 用途：可快速简便地分离分析带电荷化合物、极性化合物、生物大分子、手性化合物等，亦可进行蛋白纯度测定、等电点分析。

(三) 工作条件

- 3.1 工作电压：工作电压：220~240V
- 3.2 温度：5~35℃
- 3.3 湿度：<90%RH

(四) 技术参数

4.1 系统性能

4.1.1 具有漏电安全保护。

★ 4.1.2 配备毛细管温控装置（温控范围 15~60℃）及缓冲液更新功能，确保电泳试验重复性。

4.1.3 具备毛细管冲洗功能。

4.1.4 具备压力进样、电动进样等多种进样模式。

4.1.5 自动进样器可冷却控温。

4.1.6 可拓展配备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质谱检测器等其他检测器，实现联用分析。

4.1.7 整体控制毛细管电泳的数据库型色谱软件。

4.2 具有漏电安全保护

4.2.1 有漏电检测。

4.2.2 安全传感器在仪器门和盖打开时，高压关闭。

4.3 可制冷的毛细管卡套

4.3.1 温控范围：室温-5℃~60℃。

4.3.2 温控精度：0.1℃。

4.4 可冷却控温的自动进样系统

4.4.1 1.8ml 样品瓶位≥50 位，另配 96 孔板样品架。

★ 4.4.2 进样盘可冷却控温，温控范围 4~60℃，温控精度 0.1℃。

4.4.3 多种进样方式，可压力进样、电动进样。

4.4.4 压力进样，压力范围：不窄于 0~25psi。

4.4.5 电动进样，电压范围：≥10KV。

4.4.6 进样装置带有毛细管和电极保护系统。

4.4.7 具备毛细管冲洗功能，压力≥6bar。

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4.5.1 波长范围：190~600nm。
- 4.5.2 波长准确度： ≤ 2 nm。
- 4.5.3 通道数 ≥ 8 ，可实现全光谱采集，并可在数据处理时选择通道。
- 4.5.4 扫描频率：0.5~30 Hz。
- 4.5.5 数据采集频率：0.5~30 Hz。

4.5.6 氙灯具有波长校准功能。

4.6 电泳缓冲液更新：需具有电泳缓冲液更新功能，无人值守时缓冲液更新次数 ≥ 30 。

4.7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 4.7.1 实时电泳图谱显示，可在样品序列运行过程中适时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报告等操作。
- 4.7.2 含蛋白纯度、等电点等分析模块。
- 4.7.3 可进行电泳峰纯度计算。
- 4.7.4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可审计跟踪对数据文件、方法文件等的操作。
- 4.7.5 满足 GLP/GMP 要求，严格遵循制药行业的法规要求。

(五) 配置要求

5.1 主机：毛细管电泳主机、带样品冷却功能的自动进样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2 数据处理系统：

5.2.1 硬件要求：i7-8700 3.2Hz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500GB 以上硬盘，独立显卡、22 寸液晶显示屏。

5.2.2. 中英文数据库型色谱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毛细管电泳仪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5.2.3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六) 售后服务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1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6.2 提供一名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6.3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6.4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6.5 保修期自设备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品目 3.2 差示扫描量热仪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测量与药品、辅料，以及包材内部热转变相关的温度、热流的关系，可分析药品、辅料和包材的特性，如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冷结晶、产品稳定性等。

(三) 工作条件

- 3.1 单相电源, 210~240V, 50Hz, 接地良好, 零线对地线电压小于 2V。电源稳定, 瞬间波动小于 2V
- 3.2 房间温度 15~35 度, 湿度小于 67%。避免阳光直晒、干净无尘
- 3.3 桌子稳定无振动, 长度不低于 2m, 宽不低于 0.8m
- 3.4 氮气纯度要求 99.999%, 出口压力能够调节到 20psi.

(四) 技术参数

★4.1 DSC 测量方式：热流型，非功率补偿型。

★4.2 温度范围：-90 到 700℃（需提供原厂官方网站或原版样本上数据证明）

4.3 机械制冷：最低制冷温度需低至-90℃，可以在-90℃进行恒温实验；可拓展至-120℃三级机械制冷

4.4 温度准确度：±0.05℃

★4.5 温度精确度：±0.008℃（需提供原厂官方网站或原版样本上数据证明）

4.6 焓值精度：±0.08%

★4.7 基线平直度：<10 μW（测试要求：-50℃~300℃，10℃/min，无基线扣除）（需提供原厂官方网站或原版样本上数据证明）

4.8 基线重现性：<20 μW

4.9 线性降温速率（配置机械制冷）：20℃/min，可达-20℃；10℃/min 可达-50℃；2℃/min 可达-90℃；

4.10 一体化数字式质量流量控制：需要内置 2 路或以上载气质量流量控制并对载气预热，并可进行两路气体切换流速软件切换。系统需内置氮气、氦气、空气、氧气的校正因子并可随用户需要添加。

4.11 具备调制 DSC 功能：非软件功能；直接测量热容；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数据必须是经过正弦波进行傅立叶转换的。

4.12 仪器操控：具备大触摸屏，触摸屏功能包含：启动/停止实验、实时信号、实验程序查看、实时图谱、实验及仪器状态等

(五) 基本配置

5.1 主机：含仪器安装校正包。

5.2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至少可以安装在 10 台电脑上。包括全套 DSC 测试功能，动力学功能，纯度功能，氧化诱导期软件等。

★5.3 机械制冷系统：一套，制冷温度底至-90℃；拒绝液氮制冷系统。（需提供原厂官方网站或原版样本上数据证明）

5.4 样品压样机：具有 4 种以上压头，能完成普通铝盘，带边铝盘，液体用铝盘，大体积铝盘的密封，普通密封盘需要耐压不小于 300kpa。适合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样品；压头具有磁性，避免滑丝；压头具有和样品一样的标记区分。

5.5 样品盘：固体样品盘，1000 套；液体盘 100 套；

5.6 电源变压器及其它必须的附件。

5.7 计算机：1 台；计算机要求：1T 硬盘；4G 及以上内存；专业版或旗舰版操作软件，22 英寸显示器。

（六）售后服务：

6.1 整机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一年。

6.2 核心部件质保（炉体）：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五年。

6.3 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支持到位，两个工作日上门维修。

6.4 五年内免费参加供应厂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课程。

品目 3.3 热重分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检测药品、辅料及包材在一定温度程序下重量的变化及变化率，表征其由于分解、氧化、脱附等引起的失重或增重现象，可测定样品的热稳定性，氧化稳定性，多组份体系的组分含量，以及水分和挥发物含量。

（三）工作条件

3.1 单相电源, 210~240V, 50Hz, 接地良好, 零线对地线电压小于 2V。电源稳定, 瞬间波动小于 2V

3.2 房间温度 15~35 度, 湿度小于 67%。避免阳光直晒、干净无尘

3.3 桌子稳定无振动, 长度不低于 2m, 宽不低于 0.8m

3.4 氮气纯度要求 99.999%, 出口压力能够调节到 20psi

（四）技术参数

4.1 温度范围：室温至 1000℃

4.2 灵敏度：0.1 μg

4.3 分辨率/解析度：0.1 μg

4.4 最大样品称重量：1000mg

4.5 称重精度： $\pm 0.01\%$

4.6 升温速率（冲击） $\geq 600^{\circ}\text{C}/\text{分钟}$

★4.7 动态基线漂移： $< 25 \mu\text{g}$ （测试要求：用空白的铂金坩锅 $20^{\circ}\text{C}/\text{min}$ 从 50°C 升温到 1000°C ，不使用任何基线扣除和修正）（需提供证明材料）

4.8 降温速率：从 1000°C 到 50°C < 15 分钟

4.9 温度准确度： $\pm 1^{\circ}\text{C}$

4.10 温度精确度： $\pm 0.1^{\circ}\text{C}$

★4.11 真空度： $< 50 \mu\text{ torr}$ （需提供证明材料）

4.12 智能等温技术：一个实验可以进行多种升温速率控制且不需要进行不同升温速率的校正，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

4.13 仪器操控：具备大触摸屏，触摸屏功能包含：启动/停止实验、实时信号、实验程序查看、实时图谱、实验及仪器状态等

4.14 拓展功能：具备可直接联用红外光谱仪功能；

★4.15 配置调制 TGA 功能：一次实验即可得到以下分解动力学参数：活化能(kJ/mol)、Log 对数（指数前因子）、ln 速率比 (1/min)、重量振幅(mg/min)、调制温度 ($^{\circ}\text{C}$)（需提供证明材料）

4.16 配置高分辨 TGA 功能，具备以下三种模式优化失重分辨率

4.16.1 动态加热速率：根据分解（样品失重量）自动连续改变加热速率。

4.16.2 恒定反应速率：自动连续改变加热速率的以达到样品分解的预定速率

4.16.3 步阶恒温：在预先选定的失重极值满足时，自动从加热转变为恒温。

（五）基本配置：

5.1 主机：带有具有温度补偿的天平；

5.2 软件：热分析标准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可随意拷贝，无须付费授权；

5.3 流量控制器：一体化数字式流量控制：具有预加热功能，要求流量计整合在主机内，气体的流量和种类可计入到原始数据中，并可进行两路气体切换；

5.4 坩锅：原装铂金坩锅，三个；原装陶瓷坩锅，三个；

5.5 热电偶：一套

5.6 样品吊丝：四根

5.7 循环水浴：一套

5.8 进样系统：原装全自动装卸样系统一套

（六）售后服务

6.1 整机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6.2 核心部件质保（炉体）：自设备验收合格后五年。

6.3 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支持到位，两个工作日上门维修。

6.4 五年内免费参加供应厂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课程。

分包 4

品目 4.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适用于药品和辅料的杂质谱定量分析，以及农药、兽药、违禁添加物，化学污染物等残留物的准确定量分析，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

（三）工作条件

3.1 电源电压：单相 220V \pm 10%

3.2 环境温度：20 \pm 5 $^{\circ}$ C

3.3 相对湿度：40-80%

（四）技术参数

4.1 气相色谱部分：

4.1.1 柱温箱

4.1.1.1 柱箱温度：室温+3 $^{\circ}$ C~450 $^{\circ}$ C， \leq 0.1 $^{\circ}$ C连续可调，多级程序升温，不少于 28 阶

4.1.1.2 降温能力：从 450 $^{\circ}$ C 降到 50 $^{\circ}$ C 时间小于 4 分钟

4.1.1.3 最大升温速度：120 $^{\circ}$ C/min，温度步长 0.1 $^{\circ}$ C

4.1.1.4 柱温随室温变化精度： \leq 0.01 $^{\circ}$ C/ $^{\circ}$ C 或更优

4.1.2 即插即用组件接口，最多可装 2 个进样口和 3 个检测器接口

4.1.3 电子压力控制：多达 18 路独立载气控制通道

4.1.3.1 载气最大压力： \geq 1000 kPa (145psi)

4.1.4. 即插即用型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1.4.1 温度范围：50 $^{\circ}$ C~450 $^{\circ}$ C 或更宽，以 1 $^{\circ}$ C 步进调节

4.1.4.2 分流比：12500: 1

4.1.4.3 流速范围：0~1250ml/min

4.1.4.4 具有隔垫吹扫功能，吹扫流速 0~50ml/min，步长 1ml/min

4.1.4.5 具有全触控屏幕进行仪器操作方法开发和状态控制，拥有多语言功能，可在线查看维护指南，运行日志和视频教程等

4.1.5 液体自动进样器

4.1.5.1 进样精度：RSD<0.3%

4.1.5.2 样品盘位数：不少于 150 位

4.1.6 顶空进样器

4.1.6.1 样品盘位数：130 位以上，序列运行时可取下样品托盘，方便加载额外样品

4.1.6.2 孵化箱位数：12 位

4.1.6.3 自动重叠位数：12 位，支持不连续的样品瓶位

4.1.6.4 样品流路阀-定量环技术

4.1.6.5 定量环可选规格：25 μ L、50 μ L、100 μ L、500 μ L、1mL 和 3 mL

4.1.6.6 综合性能指标

4.1.6.6.1 孵化箱温度：关闭或室温+5 至 300 $^{\circ}$ C，增量设置为 1 $^{\circ}$ C，读取精度为 0.01 $^{\circ}$ C

4.1.6.6.2 样品瓶振摇：具备内置快速旋转振摇（QSS）功能：关闭、慢速、中速、快速

4.1.6.6.3 压力平衡时间：0.00 至 5.00 min；定量环平衡时间：0.00 至 5.00 min

4.1.6.6.4 重叠进样：无需在顶空仪器方法中设置 GC 循环时间/Cycle Time，顶空进样器能直接读取 GC 运行时间

4.1.6.6.5 样品瓶加压模式：恒定压力，加压时间，升压

4.1.6.6.6 吹扫模式：每次进样后及待机模式下，五种吹扫水平可选（时间可选）

4.1.6.6.7 独立的 Web 服务器界面，可进行检漏，校准，仪器配置，实时日志记录，样品实时运行状态显示。

4.1.6.6.8 可通过 GC 面板交互界面直接控制顶空进样器，实时设置顶空参数，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4.1.6.6.9 载气：兼容氢气、氦气、氮气、氩气；辅助气：兼容氦气、氮气、氩气

4.1.6.6.10 压力范围：最大进样口压力：不低于 550kPa，最大样品瓶压力：不低于 500kPa，压力设置单位：bar, psi, kPa

4.1.7 火焰离子检测器

4.1.7.1 最高操作温度：450 $^{\circ}$ C

4.1.7.2 最低检测限：<1.8 pgC/s

4.1.7.3 线性范围： 10^7

4.1.7.4 数据采集频率：300Hz

4.2 质谱部分：

4.2.1 基本性能

4.2.1.1 质量数范围：1.2~1100

4.2.1.2 灵敏度必须满足下面指标，以达到实验室使用要求（均为不分流模式）：

4.2.1.2.1 EI SRM：1 μ L 100fg/ μ L OFN 进样， $S/N \geq 15000:1$ (m/z 272 \rightarrow 222)

4.2.1.2.2 EI FS：1pg OFN， $S/N \geq 1500:1$ (m/z 272)

4.2.1.2.3 PCI：1 μ L 5 pg/ μ L 苯甲酮时， m/z 183/105 离子对的最小信噪比值 5,000:1

4.2.1.2.4 NCI：1 μ L 1 pg/ μ L OFN 时， m/z 272 离子的最小信噪比值 10,000:1

4.2.1.3 最低检出限：IDL \leq 2fg OFN（连续 8 次进样 5fg/ μ L OFN，1 μ l 进样量，峰面积精度在 99%置信水平下，检出限小于 2fg，验收时需要在分辨率 0.7Da FWHM 下实现）（强制验收指标）

4.2.1.4 分辨率：分辨率可调至 0.4amu

4.2.1.5 采集速率参数：一级质谱扫描同时满足 134 scans/sec (125 u) 和 800 SIM/sec（需提供证明材料）

4.2.1.6 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4.2.1.7 动态线性范围： $>8 \times 10^6$

4.2.1.8 MRM 扫描速度： ≥ 800 MRM/s

4.2.1.9 质量轴稳定性： ± 0.1 amu 24 hours

4.2.1.10 具有真空锁定功能，两套离子源的切换可在无需放真空条件下完成。

4.2.1.11 标配没有接口连接的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分析色谱柱可直接插入离子源中，以确保检测的高灵敏度。

4.2.2 离子源：惰性抗污染离子源材料：一体化无线式离子源（包括推斥极、离子盒、源透镜和 RF 透镜），以方便日常维护快速拆卸离子源。

4.2.2.1 EI/CI 源

4.2.2.2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50~320 $^{\circ}$ C

4.2.2.3 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最高达 380 $^{\circ}$ C

4.2.2.4 质谱必须具备双灯丝组件，并可同时在 EI 和 CI 模式下使用，双灯丝在同一侧且具有灯丝透镜，提高灯丝寿命，单个灯丝电流：0~350 μ A

4.2.3 质量分析器

4.2.3.1 具备加热可超过 250 $^{\circ}$ C 的 S-型并带有保护鞘的预四级杆

★4.2.3.2 圆形或曲面四极杆组件，材质为金属钨，无需加热，不采取加热装置便能保证质量

0.1amu/48h 稳定性和重现性

4.2.3.3 超快速碰撞池，使用高速光学通道以获得最高的离子传输率，在 800MRM/sec 速度下，仍可以保证高灵敏度（Bifenthrin Detection limit <500fg）结果没有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4.2.3.4 碰撞能量：0~60eV

4.2.4 扫描功能

4.2.4.1 一针进样可以用 SRM 扫描同时检测 900 种以上化合物

4.2.4.2 单杆扫描功能：全扫描、时间选择离子扫描和交替扫描。（需提供资料证明，并且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4.2.4.3 具有多种串联扫描功能：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时间选择离子扫描模式（T-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时间选择反应扫描模式（T-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Full Scan/SRM）等，（需提供资料证明，并且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4.2.5 检测系统：具有离轴、带有可扩展动态范围的电子倍增器，和后加速转换打拿极，±10KV 正负电压可快速切换。

4.2.6 真空系统

4.2.6.1 真空系统使用风冷高真空泵，能够使用固定量的空气作为参考进行自动检漏，真空系统必须包括 3.3 m³/hr 旋叶油泵作为前极泵。

4.2.6.2 真空系统必须包含扩展流量（300 L/s N₂）涡轮分子泵。

4.2.7 工作站系统

4.2.7.1 系统自带智能调谐功能，智能调谐无需多余步骤，5 分钟之内完成质谱的调谐，使仪器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此外，系统必须包含高级调谐模式来进行目标性调谐。

4.2.7.2 软件自带全自动对未知化合物母子离子进行自动选择，碰撞能量自动优化功能（需提供资料证明，并且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4.2.7.3 软件具有读取其他公司 SRM 方法列表的功能，并且可以按照其他公司的 SRM 方法或者单杆的方法编辑进样方法。验收时需现场演示此种功能。

4.2.7.4 最优化的保留时间锁定软件：利用单次进样单一物质来进行恒流和恒压模式下的保留时间校准。

4.2.7.5 软件自带农残筛查，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多环芳烃，多氯联苯，2015 版中国药典农残检测，供港蔬菜农残检测，GB23200.86-2016 方法包，，无需进行任何方法开发过程，即可立即使用仪器方法进行数据采集。

4.2.7.6 软件自带 1000 种以上有机化合物二级质谱数据库，数据库可以导入到仪器方法中直接使

用，且二级数据库、仪器采集方法和数据处理方法之间可以用 Excel 导入导出的方式自由转换，无需手动输入二级质谱信息。验收时需现场演示此种功能。

（五）配置要求

5.1 气相色谱（带液晶控制面板）一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火焰离子检测器一个、液体自动进样器（大于 150 位）一套、顶空进样（大于 130 位）一套

5.2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质谱仪一台，离子源（含 EI 源、CI 源各一套）。

5.3 系统操作软件和 2017 版谱库一套，且质谱，气相色谱，自动进样器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同一套软件控制，保证联机稳定性。

5.4 满足仪器使用的附件：包括电脑、打印机、氢空一体机、氦气钢瓶气（含减压阀）等。

（六）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6.2 供应商在国内可为用户提供 2 人次的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6.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6.4 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5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4.2 拉曼光谱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研究级激光显微拉曼成像光谱仪，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药品等产品中拉曼光谱特性相关检测，在物质鉴别、非法添加物筛查、微生物鉴定、药品性状确认等领域。

（三）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源：220V

3.2 温度：15~35℃

（四）技术参数

4.1 关键性能参数

★4.1.1 配置拉曼成像 EMCCD，暗噪声 $\leq 0.00007e^-/\text{pixel}/\text{sec}$ （需提供技术资料）。

★4.1.2 激光功率控制：软件自动显示激光照射到样品绝对功率。软件控制实现 100 级以上到样品点激光功率调节，调节精度 0.1mW，以确保样品的精确测试（需提供技术资料）。

4.1.3 配置原厂拉曼光谱数据库（非第三方谱库，并且可以永久免费使用）便于今后实验科研应用：
凝聚相拉曼光谱库：数量大于 40000 张。

★4.1.4 具备实时 X 轴校标功能：采集拉曼光谱或拉曼成像进程中可每 30 分钟进行一次实时自动校标，每次 X 轴校标约 45 秒，无需外置校标源，无需人工操作；自动光路准直：仪器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传递光路与可见白光光路至显微镜载物台上的微米级样品点上，自动实现仪器三条光路共轴一致与能量最优，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状态。

4.2 仪器性能参数

4.2.1 主机系统

4.2.1.1 **拉曼快速成像灵敏度**：单晶硅一阶峰的信噪比优于 200:1（**需提供制造商盖章技术资料**）

光谱分辨率：优于 1.5cm^{-1} ；

重复性： $\pm 0.1\text{cm}^{-1}$ 。

低波数测量：拉曼测量低波数到 50cm^{-1} 。

4.2.1.2 光谱仪采用三反射镜无色差消像差光路设计，非透射式光路，全光谱范围无色差，系统通光效率>30%。

4.2.1.3 采用 I 级激光安全等级标准，光谱仪非置于显微镜的上部，避免显微镜光源热效应影响光谱仪性能；显微镜与光谱仪非采用延长管联接，确保仪器稳定性。

4.2.1.4 软件控制机械式针孔式真共聚焦技术非虚拟狭缝技术，双光阑光学设计：针孔与狭缝处于同一共轭位置，计算机控制针孔与狭缝自动切换，以保证层析测量的精度。

4.2.2 探测器和激光器

4.2.2.1 真空密封致冷温度至少 -70°C 控制；可见与近红外增强，量子效率：500-700 nm 处 > 90%，700-800nm 处 > 80%；读出噪声：< 1 电子/像元。

4.2.2.2 配置 532nm、455nm 和 785nm 激光器，后续可配置第四激光器。光谱范围 $50-6000\text{cm}^{-1}$ 。

4.2.3 智能控制功能

4.2.3.1 自动光路准直：仪器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传递光路与可见白光光路至显微镜载物台上的微米级样品点上，自动实现仪器三条光路共轴一致与能量最优，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状态。

4.2.3.2 自动曝光采集：无需摸索样品测试曝光时间，即可得到最佳拉曼光谱信息。

4.2.3.3 自动荧光背景扣除：可自动扣除拉曼光谱的荧光背景，适用每个激发波长。无需改变激光输出频率而对拉曼光谱进行差谱的扣除荧光背景的激光微差方法，以避免拉曼光谱变形与失真。

4.2.3.4 自动校准系统：样品拉曼光谱采集前，可自动利用白光光源校准纵坐标拉曼光强度；利用氦灯原子线自动运行整个光谱波数校准；利用聚苯乙烯标准样自动校准激光器频率。完全克服样品拉曼光谱采集过程中校标源对拉曼信号的干扰。

4.2.3.5 自动切换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

4.2.4 快速成像自动平台及显微镜

4.2.4.1 拉曼成像 XYZ 自动平台：采用磁悬浮驱动控制，XY 方向采用 10nm 精度光学光栅尺 encoder 伺服反馈闭环控制技术。XY 方向移动距离 4×3 英寸，采用软件和操纵杆双重自动控制。

4.2.4.2 最大一次成像面积：100mm ×75mm；XY，XZ 和 YZ 二维拉曼成像，XYZ 方向三维立体拉曼成像；光谱采集速度：>550 张/秒。

4.2.4.3 双显示屏显示分屏控制技术，进行拉曼成像与数据分析

4.2.4.4 配置研究级显微镜，配 10X 目镜；显微镜配置明暗场，配置 10X、20X、50X、100X 明暗场物镜。

4.2.4.5 典型拉曼成像时间<12 分钟：785nm 或 532nm 激光激发；激光到样品光斑为点光源（非线性光源）；光谱扫描范围：100cm⁻¹-3500cm⁻¹；样品为药片（非硅片等半导体材料）；成像药片区域：直径约 1.2cm；成像步长 25 微米；总光谱数须大于 20 万张。

（五）配置要求：

5.1 激光显微拉曼成像光谱仪 一套；

5.2 拉曼成像 EMCCD 和拉曼成像自动平台 一套；

5.3 455,532,785nm 激光器组件 一套；

5.4 拉曼显微镜系统一套，包括 10x、20、50x、100x 物镜系统；

5.5 拉曼成像工作站一套（内存不低于 64G）；优于 Intel Core i7-3770 处理器（3.4GHz），至少 64GB 内存，大于 1TB 硬盘，Win7 64 位操作系统，配置优于 22 英寸双显示屏显示。

5.6 拉曼制样工具包一套；包括液体不锈钢样品池、表面增强剂、镀铝载玻片、移液器、物镜镜头清洗纸、洗耳球，标准硫磺品，单晶硅片、防尘仪器罩）

5.7 显微制样附件一套，包含微小样品制样针，微小样品制样镊子，微小样品制样滚刀，微小样品制样刀片等。

5.8 拉曼谱库一套（大于 40000 张原厂谱库，永久免费使用）；

5.9 拉曼软件含混合物分析软件一套。

5.10 主流品牌计算机和打印机一套

(六) 售后服务

6.1 整机系统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6.2 安装准备：仪器发货前仪器制造商或经销商应提供仪器安装准备资料。

6.3 安装：仪器到达后，仪器制造厂商应在一周内（或在商定的时间）派遣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使用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6.4 维修响应：能保证快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的维修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在国内应设有备件库为故障排除提供快速解决方案。

6.5 培训：除在安装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外，提供 2 个国内提高性学习培训。

品目 4.3 制备液相色谱仪

(一) 数量：1 台

(二) 用途：用于分离，收集一种或多种色谱纯物质，以获得足够量的单一化合物，满足研究和其他用途。

(三) 技术要求

3.1 高压制备送液泵

3.1.1 传动机构：微体积（柱塞体积 10 μ L）双柱塞往复泵，免维护润滑系统

★3.1.2 流速范围：0.01-20ml/min

3.1.3 冲程：250 μ L

3.1.4 流速精确度： $\leq 0.06\%$ RSD 或者 ≤ 0.02 min SD，其中较大值

3.1.5 流速准确度：1% 或 2 μ L/min（其中较大值）

3.1.6 工作压力：最大耐压 440Mpa

3.1.7 梯度组成精度：0.1%RSD

3.1.8 压力范围：高压、低压

3.1.9 恒压输送：支持

3.2 自动进样&组分收集器

★3.2.1 模块功能：兼具自动进样和自动收集的功能

3.2.2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进样量可变式

3.2.3 进样量设定范围：据进样针和 Lopp 环而定，最高可达 5000 μ L

3.2.4 样品瓶数目：不低于 9 个样品瓶架子，每个架子既可用于储存样品，又可用于接收组分，每

个架子可容纳不少于 36 个 10ml 试管，并可以兼容其他型号的试管

3.2.5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瓶可重复进样 1~99 次

3.2.6 接收方式:可通过保留时间设定,可通过手动调节,也可通过峰斜率接收,通过软件设定

3.2.7 接收容器:兼容 2ml 样品瓶,4ml 样品瓶,10ml 试管,也可兼容锥形瓶圆底烧瓶等接收器

3.2.8 进样精度: <0.2%RSD

3.2.9 进样量准确度: 1%以下

3.3 紫外检测器

3.3.1 类型: 双波长

3.3.2 光源: 氙灯、钨灯

3.3.3 波长范围: 190~700 nm

3.3.4 线性: 2.5AU(咖啡因, 272nm)

3.3.5 噪音: $\pm 0.25 \times 10^{-5}$,

3.3.6 漂移: 1×10^{-4} AU/h

3.3.7 池体积: 标准池: 12 μ L 制备池: 4 μ L (光程 0.5nm)

3.3.8 触液材料: SUS316L, PFAs(氟化树脂), 石英和 PEEK

3.3.9 流通池温控: 支持

3.3.10 流通池温设置范围: 工作站设置, 9~50 $^{\circ}$ C

3.4 控制器

3.4.1 具有数据转换功能,可以起到将工作站或网络客户计算机与分析装置连接的接口作用。

3.4.2 具有内存缓冲。

3.4.3 配有 Web 服务器功能,可不使用专用软件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对仪器进行系统访问、进行系统控制、监视、装置的维护管理等

3.5 软件

3.5.1 GUI 操作界面,方便友好,易于使用,工作站基于 windows 系统,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

★3.5.2 工作站与液相应为同一品牌,可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3.6 扩展功能: 后期可根据实际应用,灵活搭配多种制备系统

3.6.1 UFPLC 自动制备纯化系统,有效提高样品纯度、节省粉末化时间;

★3.6.2 串联馏分收集器制备系统,可串联使用的馏分收集器数不少于 5 组;

3.6.3 LCMS 引导的制备系统，对于无紫外吸收的化合物，可以精准制备，提高化合物纯度及制备量；

★3.6.4 循环制备系统，将第一次制备后没有分离好的组分进行循环多次制备。

(四) 配置要求

4.1 液相色谱系统，包括二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流份收集器、可变双波长检测器、在线真空脱气机、控制器

4.2 附件：电脑（win10 64位，4G内存，i-5处理器）、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4.3 色谱软件：1套，数据库版软件

(五) 服务要求

5.1 所提供设备应为全新生产产品，提供出厂质量保证书、用户操作手册等文件。

5.2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价。

5.3 对用户免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5.3.1 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用户现场操作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正常使用仪器。

5.3.2 用户使用一段时间后，可申请去培训中心免费培训。每台仪器两人，针对仪器使用、应用、维护等进行全面培训。

5.3.3 在使用过程中由供应商的应用专家团队协助用户解决应用问题，可免费上门服务。

品目 4.4 内毒素定量分析仪

(一) 用途：满足的对应标准：现行《中国药典》细菌内毒素检查法 光度测定法

(二) 技术参数

2.1 严格执行标准：数据完整性保护，审计追踪及完善的防修改措施；

2.2 内毒素定量检测系统类型：插管式；

2.3 96个每个孔位独立进行检测，允许在试验进行中增加样品，最大化利用孔位；

2.4 波长：660nm 和 405nm；

2.5 检测方法：动态显色法和动态浊度法；

2.6 控温范围：37° C ± 0.1° C；

2.7 孔位温度差：37° C ± 0.1° C；

2.8 整体设计，不用移动组件，组件不易损坏；

2.9 灵敏度检测范围：0.001-100 EU/ml；

2.10 可使用进口和国产鲎试剂；

2.11 试剂用量：每孔最低 50ul；

- 2.12 数据库：Oracle 或 SQL 软件
- 2.13 需要做 3Q 或 4Q 认证；
- 2.14 96 个同时检测方案数，每个孔位可独立设置；
- 2.15 自动生成报告，符合中国、美国、日本、欧盟药典要求；
- 2.16 自动标准曲线（并能显示相关系数、截距、斜率）；
- 2.17 可批量设置 96 个独立方案；
- 2.18 全程自动化检测；
- 2.19 读数至少小数点后 4 位；
- 2.20 断电后正在测量的数据和未保存的数据可自动保存

（三）配置要求

- 3.1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系统一台
- 3.2 内毒素定量检测软件
- 3.3 电脑一台
- 3.4 数据连接线
- 3.5 电源线
- 3.6 提供第一次校验服务

（四）质保期 仪器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1 年。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6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使用无任何问题付清余款。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详见本章技术参数。

六、质保期：详见本章技术参数，如无注明则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_____
- 9.2 交货方式：_____
-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

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格式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 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

准计算。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汇（后 T/T）两种方式支付。

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5. 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6. 目的口岸：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_____（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承担，其他清关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7. 乙方供货日期：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 外贸合同签订方：甲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外贸合同卖方）_____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

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_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5%，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方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七、备注：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承 诺 函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名称（详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__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品 目号	产品名称	所投品 牌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投标人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